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2-078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72,015,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000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荣辉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72,01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72,01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坚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3.02	选举章良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3.03	选举林咸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3.04	选举骆红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3.05	选举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国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4.02	选举徐锡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4.03	选举孙家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选举朱东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5.02	选举孙永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872,000,000	99.999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张坚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2	选举章良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3	选举林咸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4	选举骆红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3.05	选举周永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4.01	选举张国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	0	0.0000				

	董事						
4.02	选举徐锡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4.03	选举孙家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5.01	选举朱东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0	0.0000				
5.02	选举孙永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议案1、3、4、5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肖宁、姚景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